

臺北市立金華國中108學年度學生考試後自主學習指導原則
依據109年5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41997號函設置

一、目的

為充分運用全國會考結束之國中九年級同學考試後時間，落實自主學習精神，提供學生探究、發現與解決問題及培養興趣，並避免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在校群聚之風險，讓學生有個別化或分組合作學習之機會。

二、自主學習之定義

「自主學習」係指學生因學習動機主動規劃學習主題與預期效益，進行學習及實踐，並於自主學習歷程中自我監控、反思與調整，於自主學習計畫完成時進行成果整理與檢討。

三、實施原則

- (一)由本校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，成員有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輔導組長、九年級導師代表3人及家長會代表1人，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、實施與審核相關事宜。
- (二)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原則
 1. 學生應於首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前，參加學校辦理之前導課程及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，並依據規定格式，撰寫自主學習計畫。
 2. 學生可以申請「學科延伸學習」、「專業知能精進」、「社會公益服務」、「選手增能培訓」等類別，並留意實施學習之安全。
 3. 學生可採個人或小組(至多15人)方式，請於自主學習開始一周前提出申請計畫，並經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實施。
 4. 申請計畫期程至109年6月18日。
 5. 學校審查計畫初審原則為評估計畫是否明確可行，環境設備與地點敘述之合宜性及安全性。

四、自主學習時間安排

1. 申請計畫期程至109年6月18日，可於每日正式課程及課後時間實施，善用各項社會資源，積極自主學習以達成最佳效益。
2. 自主學習申請期間，務必執行計畫內容。若有特別事由需返校辦理，務必提前告知導師，獲得導師同意後始得返校。若違反上述規定者立即終止計畫，並於3天內繳交成果報告。

五、輔導管理

- (一)每週檢核學生自主學習歷程、學習日誌及成果，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指導。
- (二)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結束後，3天內應提報學習成果及心得，若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請假手續，已經實行自主學習計畫期間以曠課論。
- (三)學生出缺勤紀錄採彈性處理，登記為「自主學習時間」，但該生取消全勤獎資格，不予頒獎。

六、本計畫經自主學習小組討論後，奉校長核可後實施。